

條款和條件

此等條款為本人與盛滙之間所有帳戶及服務之協議的一部分。本人同意受此等條款及盛滙不時對其作出的修改所約束。

1. 定義

1.1 「本人」、「我」、「我的」、「我們」、「吾等」、「我們的」指以其名義開立帳戶的人士（包括個人、合夥企業或企業）。如多於一人的，則包含所有、當中每一位或任何一位該等人士。

字詞	意思
"可接受的抵押品"	在盛滙的決定權下，在形式及實際性質上均為盛滙所接受的抵押品，作為擔保本人債項。
"帳戶"	指所有及任何本人於盛滙開立的帳戶。
"代理"	指任何盛滙委任的代理人、交對手、專業顧問、律師、保管人、次保管人、存管處等，並包括任何代理人委任的分代理
"適用法律"	除非另有所指，任何司法管轄區（不論當地或外地）的法律、法典、法令、指令、政府行為、指引、判決、命令、規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機關或任何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
"開戶申請表"	指與帳戶或任何特定服務有關的開戶申請表。
"授權簽署人"	指獲授權（不論單獨或共同）代表本人就帳戶及其操作出指示、訂立任何協議或投資或要求盛滙提供任何服務或新服務或於盛滙開立帳戶的人士。
"機關"	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具資格的監管、檢控、稅務、行政或政府機關，及其受授權的代理（不論當地或外地）。
"盛滙"	指盛滙及為其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關聯人士或公司或相關企業。
"營業日"	指就香港而言，盛滙在香港對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視乎情況而定），星期六或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持股比例變動"	指，就法人團體或公司而言，此後任何時間與吾等已發行之股份有關的任何轉移、轉讓、銷售、處置、轉易或信託聲明（或連串該等交易，不論關聯否）（統稱「處置」），而該等發行股份（不論個別或合併計算）(a) 附有該等已發行股本 25%或以上的表決權；或(b) 構成 25%或以上（以面計算）的該等已發行股份，而且在其時，吾等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盛滙就此目的而不時承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在當中買賣吾等之股份，任何吾等之股份有關的處置並於構成於此的持股比例變動。
"通告"	指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案的客戶資料使用之通告（如適用，且應包含其不時的修改、修訂、補充或替代、及任何其他對其作出修改、修訂、補充或替代的文件）。
"結算系統"	任何與證券有關的交易所採用的結算代理、結算系統或存管處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
"代碼"	指任何盛滙為透過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而指定採用的保安程序或其他任何存取代碼、電子簽署、密碼、識別號碼、記認、電子裝置或其他設備。
"抵押品"	根據任何擔保文件，不時向盛滙提供的所有抵押，包括任何及不時質帳到任何帳戶的或由第三方應本人的債項而透過盛滙作出的所有投資，包括盛滙或本人或該等第三方帳戶的盛滙代名人所持有的任何資金，任何本人或該等第三方透過盛滙作出的並作為保證金或擔保的初始或額外投資、所有投資的買賣合同下及與任何帳戶或該等第三方的帳戶有關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利息、今後由盛滙或其任何代名人（不論因為保管、留置、傳送、收取或其他原因）收到或經手的任何及所有本人的資金、證券及其他財產，以及當中的收益及權益，及由擔保人作出、發出及/或簽署的，且形式上及實際性質上，均為盛滙所接受的任何有效及可執行的保證文書。
"機密資料"	指盛滙及其代表在本人提供帳戶及服務的過程中，接收到有關本人、關聯方、本人的關聯人士及吾等各自的代表的資料，包括客戶個人資料、本人銀行帳戶的資料、交易資料及任何其他本人在披露時指明為機密資料或合理人士會視之為機密或所有權性質的資料。
"利益衝突條文"	指此等條款中，關於利益衝突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此等條款第 19 條。
"控制"	指不論是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以持有股份或表決，從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以指示或致使另一實體的管理及政策獲得指示的實體，或一名持有一名法人的最終控制權之權益或透過任何安排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
"客戶個人資料"	指盛滙在為本人提供帳戶及服務的過程中，從本人、本人的關聯人或吾等各自的代表接收到有關一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無論真實與否）。在適用的當地法下，可構成個人資料的範圍內，客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資料、身份識別及驗證資料、聲紋、銀行帳戶及交易資料。
"資料當事人"	指一名被或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識別（特別是按身份證明號碼、或其一個或多個身體、生理、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地位等，獨於該名人士的獨特因素）的自然人，或如與適用的當地資料保護或資料私隱法律所賦予的意思有所不同的，則跟隨該等法律所賦予的意思。資料事人可能是本人、本人的員工、職員、董事、僱員、股東、實益擁有人、客戶、供應商、付款滙款人或付款受益人或其他人士。
"違約"	指第 21.9 條所賦予的意思。
"違約期"	指自違約發生後，直至 (a) 該等違約獲補救並為盛滙滿意或以書面豁免當日；及 (b) 所有債項獲全數清還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特別事件"	指會影響貨幣、商品、證券、金融工具或資金備用度、兌換性或轉移的任何形式的滙管制或任何性質的規定，任何形式的債務或其他向司法管轄區、個人或實體發出的延期償付，或相關貨幣、商品、證券或投資工具的任何貶值、重定面或廢止通用。
"指示"	指任何與帳戶或服務有關而發出的指示、指令、通知、通訊、信息、資料或其他材料。
"獲彌償人士"	指盛滙、其代理及代名人，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
"投資"	指任何與或透過盛滙訂立的存款、任何性質的安排存款或投資，包括任何利息、增益、收入或其利潤或之與有關的收益。
"債項"	指本人現在或此後不時（不論是單獨或共同及不論以主事人或擔保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產生或應付予盛

滙的實質、將來或可能的任何或全部債項或所有費用、利息、收費、成本及開支，包括於此等條款下、或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工具或本人與盛滙之間或對本人適用或具約束力的安排，及此等條款或任何其他由兩名或以上其他人士與盛滙訂立的且指明及協第 12 條將對吾等適用及具約束力的協議、文件或工具或安排下到期應付、欠付或未付的款項，而「債項」應包含任何吾等現在或此後不時共同（或共同及各別地）欠付盛滙所有實質、將來或可能的債項（不論是單獨或共同及不論以主事人或擔保人或任何其他身份），包括於此等條款下、或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工具或吾等與盛滙之間或對吾等適用或具約束力的安排。

“損失”	以任何方式引起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成本錢（包括全數彌償的法律費用）、罰款、開支，包括所有稅款、稅項及其他徵費、權益、服務費用及由此產生的所有商品及服務費、費用、收費、訴訟、訟案、法律程序、申索、命令、對帳戶或公平補償或留置權的申索、任何其他索求、責任或補救，任何財產或投資的價值縮減或損失或損害，或損失任何可增加任何財產或投資價值的機會或其他情況。
“保證金”	就擔保本人債項的可接受抵押品而言，擔保的保證（以盛滙指明及其不時隨時決定並通知本人的名詞表達），盛滙要求經常維持的可接受抵押品及該等債項的總金額相關的保證金。
"代名人"	指任何盛滙的次保管人或代名人。
"付款設施提供者"	指一名組成全付款設施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結算或付款系統、中介或往來銀行。
"關聯方"	指任何自然人或實體或其分公司 (i) 如本人一家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人股票; (ii) 如本人為合伙企業，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人的利用、權益或資金; (iii) 如本人為《美國國稅法》第 671 至 679 條或任何概念相等的適用法律下的「授予人信託」，則被視為本人的擁有人; (iv) 如本人為一項信託，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人實益權益; (v) 如本人為一家實體，則對本人行使控制權的一名自然人，例如一項信託的授予人、保護人或受益人，或透過任何安排或其他方式擁有控制權的一名人士或一家實體。
"代表"	指職員、董事、僱員、代理及代表。officers, directors, employees, Agents, and representatives.
"證券"	包括所有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債權股額、權證、記帳政府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任何其他證券（不論是否有價或其他情況），連同與所有權有關的轉讓表格或文書，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所有權益及應計項目。
“擔保文件”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或任何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其他擔保權益的文書，或任何向盛滙提供或作保證的擔保文書，作為本人債項的擔保或保證，且在兩種情況下，其在形式上和實質上均需滿足盛滙的要求知（包括其不時的修訂、修改、補充或取代，及任何修訂、修改、補充或取代擔保文件的其他文件）。
“服務”	指任何盛滙出售的產品。
"條款"	指本文件、申請表或其任何部分。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指盛滙或其代表揀選及為付款設施提供者的第三方，以提供及/或向其提供服務。

- 1.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條款中的單數或眾數意思應被視為相通。任何授予盛滙以特定方式行事的權利之條款，不應解釋為盛滙有以該等方式行事的義務，且盛滙有權決定是否以該等方式行使該等權利，其亦不對其沒有或未能行使該等權利負上任何責任。
- 1.3 該等條款任何有盛滙的決定權之意思的，應解釋為盛滙獨有及絕對決定權，manifest erro 的情況除外。該等條款中，「包括」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
- 1.4 此等條款中，任何意指此等條款或任何其他盛滙與本人之間的協議、文件或安排的，應包含此等條款、或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及其不時的修改、修訂、補充、替代或主體更替，或對此等文件作修改、修訂、補充、替代或主體更替的任何其他文件。
- 1.5 此等條款有提及任何法例、法律、指令、通知、規則、規定或類似文件的，應解釋為該等法例、法律、指令、通知、規則、規定或類似文件不時的修改、修訂、補充、重新訂立或發出。
- 1.6 此等條款有任何意指與所有於盛滙開立帳戶有關的「嚴重疏忽」，應解釋為適用法律下不時所指的疏忽或其他適用標準。

2. 開立帳戶

- 2.1 盛滙有權決定是否為本人開立帳戶或提供服務，並沒有義務為其任何拒絕提供理由。
- 2.2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填妥開戶申請表，並在開立帳戶前向盛滙提供所有其合理要求的文件。為符合監管要求及適用法律，盛滙有義務且本人亦明白，其需要不時進行“認識你的客戶”、防止洗黑錢、向恐怖份子提供資金及任何其他類似的程序。本人應不時向盛滙提供及更新所需資料。
- 2.3 本人遵守並將遵守適用於本人並與任何存放於本人帳戶的資產相關，或任何本人透過盛滙進行的或與盛滙之間的交易之所有法律及規定。
- 2.4 本人同意，為使盛滙可遵守其法律及規則，向其提供其要求的所有關於本人稅務事宜的資料和文件。
- 2.5 本人同意，如任何依據本條向盛滙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及/或因任何適用法律而影響本人稅務狀況的變更，本人將於該等變更的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盛滙。
- 2.6 本人明白，所有服務只會於盛滙接受本人的開戶申請後，方會向本人提供，而是否接受本人申請則取決於本人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條件及提供所有所需文件。

3. 指示

- 3.1 盛滙獲授權依照或由或宣稱由本人或本人的授權簽署人依據此等條款所發出的任何指示（不論該等行動或作為事實是由本人或本人的授權簽署人）而行事，盛滙實際上知悉該等指示並非由本人或本人的授權簽署人發出的除外。
- 3.2 指示可通過書面或親身或電話聯繫發出。
- 3.3 本人追認及確認本人授權簽署人在行使或宣稱行使本人授權簽署人的權力、決定權及權限時的所有行動及作為。本人授權簽署人所發出的指示必須屬已通知盛滙的授權條款範圍內，方可接受。在接到本人撤銷授權簽署人的委任書面通知前，盛滙仍可依照本人授權簽署人的指示行事。如盛滙知悉本人授權簽署人已破產、清盤、身故、無行為能力或任何法律上喪失能力的，盛滙有權

在沒有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拒絕依照任何該等指示行事。

- 3.4 本人承諾本人將對所有因任何依據此等條款發出的指示而進行的交易負上全部責任。本人同意本人對盛滙有避免任何詐騙、偽冒或未經授權的指示之發出。
- 3.5 授予盛滙的授權應視為本人真確、有效及妥為授權，盛滙有權依照或依賴任何能報稱本人的帳戶號碼及個人資料的人士所發出的電話指示、任何載有本人或本人授權簽署的簽字的傳真、郵件或書面指示，及任何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的發送且未經本人或本人授權簽署進一步授權或任未有本人或任何由本人或本人授權簽署或發予本人或本人授權簽署的通知之指示行事，且不論當時的情況或交易的性質，以及該等指示有任何錯漏、誤解、詐騙、偽冒或未經授權或不清晰，盛滙均無須就就宣稱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之權限或身分作出提問。
- 3.6 任何可提供代碼的指示均視作由本人或本人授權簽署代表本人傳送及有效地發出。本人應將所有代碼保密，並避免任何詐騙、偽冒或未經授權之指示的發出。
- 3.7 盛滙可接受由任何一名本人授權人簽署發出的口頭（包括電話）指示，或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 3.8 本人同意促使本人授權簽署協助盛滙對任何宣稱由本人或本人授權簽署發出的指示進行核證，並作出所有盛滙因此目的而要求的行動。
- 3.9 指示一經發出，其後的任何取消、修改或撤銷指示的要求需經盛滙同意，盛滙對其沒有或未能停止原指示之執行，不負上任何責任。任何沒有清楚註明為修改先前指示的指示，均可能被視為全新的指示。
- 3.10 本人明白任何指示均需得到盛滙的接受，而如盛滙認為合適，其有權決定拒絕依照任何指示行事，而無需提供原因，包括，如：
 - 3.10.1 該等指示不清晰或存在抵觸；
 - 3.10.2 盛滙懷疑該等指示為非法，或詐騙、偽冒或未經授權；
 - 3.10.3 盛滙認為按照該等指示行事可能會導致其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於、或盛滙受到其限制或需符合的責任；
 - 3.10.4 盛滙認為本人可能未能依時結算任何相關的交易；
 - 盛滙認為該等指示與來自非法來源或販運藥物或其他刑事行為有關的金錢或資產有關；或
 - 3.10.5 任何未依照本條發出的指示。
- 3.11 盛滙只能於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執行指示。任何於任何營業日截止時間（由盛滙不時決定）後收到的指示，盛滙，依據此等條款的規定，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執行。此外，涉及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權區的指示，在符合此等條款的規定下，盛滙將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金融市場之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執行。
- 3.12 本人同意盛滙錄取本人或本人授權簽署人與盛滙之間的所有電話通話，該等錄音將成為該等通話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憑據。如盛滙接受任何以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本人或本人授權簽署人應遵守盛滙規定的代碼之使用。盛滙有權親自或為其自身實施與以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之指示有關的保安程序。盛滙並沒有任何實施或規定代碼或保證或確保符合任何代碼的義務，且不對因未有實施代碼而起的後果負上任何責任。盛滙對代碼未有正確地實施，或未能完全符合代碼而負上任何責任。本人承諾並同意在盛滙執行本人指示前，於指定的時間內以盛滙指定的方式，向盛滙提供其就任何指示或帳戶而要求的額外陳述、彌償及文件。
- 3.13 本人將承擔，所有因發出之指示或通訊而起的損失之風險，且盛滙並無需對之負上責任，完全因盛滙的欺詐行為、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直接引起的損失及損害除外。
- 3.14 如本人選擇通過電子郵件、短訊或其他電子方式向盛滙發出指示或聯繫，本人明白及確認透過公眾通訊系統使用電子聯繫並不一定安全。由於互聯網的性質，本人明白你不能保證通過電郵發送之資料會得以保密。本人同意你無需就你內部系統以外的資料保密負上責任，且無需對任何由你向本人或由本人向你發出的任何資料的延誤或錯誤、系統表現或任何本人電腦或軟件因與本人的任何電子通訊造成的任何損壞而負上責任。本人進入同意依據該等通訊而採取的行動並不構成違反任何適用的保密則，本人明確地明白你可依據此等條款使用、分享、處理及儲存本人的數據及資料。本人亦明白及同意為按照該等通訊而行事所導致對本人與你的投資關係的保密的轉變而負上所有責任。
- 3.15 本人對一名獲理彌償人士因依照任何指示或其他盛滙透過電話、傳真、電報、電郵或其他方式收到且其合理地相信是由本人或代表本人發出的通訊採取任何行動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罰款、開支、權益、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命令及任何其他要求、債務或任何物業或投資的損失或損害，本人將對之作出彌償。本人應受到並追認任何盛滙因該等指示或通訊而進行的交易或採取之行動的約束並將之遵認。盛滙的任何僱員接受通過電話、傳真、電報、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的作出的指示或要約，須經盛滙批准，盛滙有權絕執行任何指示或要約。

4. 付款及帳戶操作

- 4.1 盛滙可執行明確地由本人及本人授權簽署人就一個帳戶而開出、簽署、接納、加簽或作出或發出的付款指示及任何其他文件。盛滙將依據此等條款執行所有指示，包括從一個帳戶提取盛滙不時為該帳戶以抵押或保管或其他方式管有的款項、交付、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契據或文件或其他財產；但在任何情況下，盛滙於當中的抵押權益或從中作出抵扣的權利將不受減損。
- 4.2 所有支票或其他票據及所有提交作付款或收取款項之用的支票均依據此等條款及盛滙的政策及程序進行。盛滙有權拒絕接受收款人為任何本人以外之人士，或盛滙的任何人員、代理或員工認為異常或任何看似未經出票人或加簽人授權或加簽的改動、修改或取消的支票及其他票據。
- 4.3 本人將對盛滙因以下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罰款、開支、利息、法律行動、訴訟、程序、命令及任何其他追討、責任或任何財產或投資的損失或損害：
 - 4.4.1 為本人收取任何款項；及/或
 - 4.4.2 為本人取收任何支付或加簽予本人以外之任何人士的支票或其他票據，或將進款存入任何帳戶中。
- 4.4 所有存入盛滙或由盛滙收取作付款之用的支票或其他票據應以郵遞或盛滙選擇的任何其他運送方式，以盛滙為該等目的而選擇或採用的聯絡人之風險均由本人承擔。
- 4.5 除非盛滙另行同意，否則盛滙收到作收款用途並存入任何帳戶的支票，在盛滙收到該等收入之前，在沒有盛滙的同意下，不可提取，而任何因此而存入帳戶的款項為暫時性的，如盛滙在其指定的時間前未能收到全數進款（或其任何部分），盛滙有權將存入之款項收回。即使發生下列情況，盛滙將進行有關扣帳：
 - 4.5.1 帳戶將會透支；
 - 4.5.2 本人之結單將記錄該筆款項；或

4.5.3 盛滙較早前曾允許本人以該等項目支付款項或提取現金。

- 4.6 所有存入帳戶的存款均預計其將會結算，顯示於本人結單或任何查詢之回覆可能包含未結算之款項。如在資金結算前，本人從一個帳戶中支付任何款項，可能會產生費用及利息。
- 4.7 盛滙只會向協議附息的帳戶支付利息，而盛滙有權不時改變該等利率。該等利息將計算至到期日（但不包含當日），並於經同意的時期定期支付，或如該等帳戶的利息是以每日計算的，則以後付方式支付。盛滙只會向視為已結算並可支付利息的結餘支付利息。本人授權盛滙在有需要時，從本人名下任何帳戶中轉帳以確保符合最低結餘額的要求。盛滙無需因該等轉帳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成本或開支而向本人負責。
- 4.8 本人同意如任何款項以帳戶的貨幣單位以外的其他貨幣存入帳戶，盛滙有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並以其當時滙率將該等金額兌換為該帳戶的貨幣單位。本人應承擔該等兌換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或費用。如支票於其後未能兌現（“反向日”），盛滙有權決定將帳戶中的款項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並以其當時的滙率，兌換為該支票以之為單位的外幣。任何在支票處理日及交收日或反向日之間所進行的外幣兌換而對帳戶引起的收益或損失，將由本人承擔。
- 4.9 盛滙有權，為支付任何交易、票據或其他轉帳的住款（如以該帳戶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結算），以及為結算及促成投資、買賣或其他交易，盛滙有決定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其當時的滙率將該等進款兌換為該帳戶的貨幣單位。如其認為適合，盛滙有權以開立帳戶或進行本人投資時所用的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付款。
- 4.10 盛滙無需對因任何在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引致任何資金提取或傳送的延誤或損失而向本人負責。
- 4.11 如任何滙票、郵滙或其他訊息有所遺失，本人同意在盛滙考慮是否重發該等文件前，在盛滙的決定權下，其可要求本人，而本人亦同意簽署一份條款為盛滙所要求的彌償書。在其決定權下，盛滙有權退還任何滙票、郵滙或其他訊息下所提取的款項，在進行該等退還之前，盛滙有權要求先收到有效取消付款的通知。
- 4.12 任何本人到期應向盛滙支付的款項，應在盛滙指定時間將指定的金額存入指定的帳戶。本人支付的所有款項必須為全數支付，並不可進行任何抵扣或反申索，且必須為可即時提取及沒有任何扣減或稅務或其他預扣，或代表預扣稅、利息稅、增值稅、購買任何物業的稅項、適用法律規定需要預扣或扣減的稅費或其他款項。如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人從應付予盛滙的任何款項中扣減或預扣任何該等金額，本人應相應增加付款的金額，以致使扣減或預扣後的金額相等於盛滙應收到的金額。
- 4.13 本人的付款義務不可以該等應付款項的貨幣單位（「規定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規定貨幣」），如以此方式支付款項，而兌換成規定貨幣後的金額未達到應付的金額，本人應，以規定貨幣，向盛滙補足該等差額，以及補償盛滙因此而產生或招致的所有其他損失，而盛滙並沒有義務進行該等購入或兌換，其只需顯示如實質進行該等購買或兌換，規定貨幣將會出現該等差額。
- 4.14 盛滙有權對任何本人欠該之金額收取利息，直至所有該等金額全數清付為止（判決前後(如適用)），且利率應由盛滙決定。
- 4.15 如任何司法管轄區（不論本地或外地）任何具資格的監管、檢控、稅務、行政、政府機關及其妥為委任的代理對以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貨幣結算的帳戶結餘或定期存款或放置的基金徵收稅務或負利率，盛滙扣除該等稅務或負利率或收取月費以代替該等稅務或負利率（視乎情況而定），且有關結餘或存款金額最終可能會比盛滙最初存入的存款少。盛滙有權調整利率或適用於以該等司法管轄區貨幣結算的帳戶結餘或定期存款或基金配售的相應月費。

5. 聯名帳戶

- 5.1 吾等於此的所有協議、義務、權力、權限及責任均為共同及各別的。
- 5.2 吾等各人，作為聯名帳戶持有人，同意本人獨立及各別地獲授權（如同本人為唯一訂立此等條款一般的人士）代表對方：
 - 5.2.1 在沒有通知對方的情況下，作出或接收任何指示或確認，包括從吾等帳戶清算或提取投資或款項的指示；
 - 5.2.2 簽署及操所吾等帳戶；
 - 5.2.3 代表吾等所有或任何一人要求盛滙提供新的服務及/或開立新帳戶；
 - 5.2.4 關閉帳戶或終止提供任何服務。
- 5.3 如吾等當中兩位或以上發出的指示存在抵觸，盛滙有權決定按照任何該等指示行事，或暫緩按照該等指示行事，直至該等衝突解決為止，或只按照吾等一致的指示行事。
- 5.4 吾等任何一位或多位或全體有權就盛滙對吾等任何一位或多位的義務，或盛滙於此等條款下的所有義務作有效及最終的解除。
- 5.5 盛滙就任何事項而有通知責任需通知吾等的，其可通知吾等當中任何一位以完成履行該等責任。
- 5.6 在不影響盛滙對吾等當中任何一位的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盛滙有權向吾等任何人結算、了結或變更的責任、或延長期限或給予其他寬限而不減損盛滙對吾等當中任何一位的權利及賠償。
- 5.7 不論吾等或吾等繼承人之間的關係，及特別是不論吾等各自於吾等帳戶資產中的擁有權，且無論應否給予盛滙通知，本部分的條文均適用。
- 5.8 如吾等當中任何一位身故，在該持有人身故時，吾等帳戶中的結餘及吾等的投資，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上，將屬於尚存者所有，且在滿足任何遺產或其他稅務規定或盛滙的要求後，該等尚存者有權將之處置。
- 5.9 吾等每位應共同及各別地承擔任何與吾等帳戶或投資有關的收費、費用或其他債務。

6. 合伙企業帳戶

- 6.1 任何由合伙企業欠付的債項應在任何時候，由組成該合伙企業的人士共同及各別地承擔。
- 6.2 受限於盛滙與合伙企業之間的任何協議，盛滙可視任何合伙人：
 - 6.2.1 獲授權代表吾等行事；
 - 6.2.2 獲授權代吾等發出任何指示；及
 - 6.2.3 此等條款目的下為獲授權人士，直至盛滙收到該等人士退任或辭任合伙人的書面通知為止；
- 6.3 如盛滙收到合伙人發出有抵觸的指示，盛滙有權其後只執行全體合伙人一致的指示，及/或在向任何一位合伙人發出通知後，採取盛滙認為合適的行動。
- 6.4 盛滙向任何一名合伙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索求，應被視為向全體合伙人發出通知或索求；
- 6.5 盛滙應被視為不知悉（不論是實際或推定或其他）任何合伙協議中的任何條文，如盛滙實際上知悉的，該等實際知悉只限於該等與合伙人身份有關的條文及與盛滙決定相關合伙人的簽名權力的之相關條文，及開立帳戶的理由和要求任何服務。尤其是盛滙沒有責任或義務查閱合伙協議之條款或各合伙人的權力及職責，或決定合伙人有否違反協議之條文，且應被視為對此宗全不知

悉（不論是實際或推定）；吾等每一位合伙人，於任何時間，應繼續：

- 6.5.1 就帳戶受此等條款約束；及
- 6.5.2 共同及各別地就本人的債項及所有透過帳戶或服務而進行的交易向盛滙負責，儘管合伙人已退任、辭任、身故，或失去行為能力、破產或發生其他狀況，及儘管任何新合伙人加入；及吾等當中每一位授權盛滙於任何時間並在沒有通知吾等的情况下將全部或任何（i） 合伙企業的帳戶；與（ii） 合伙人的個人帳戶，與吾等一項或多項或全部債項合併或綜合，並抵扣或轉移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中的任何存款以抵償所有該等債項。

7. 企業帳戶

- 7.1 受限於盛滙與企業之間的任何協議，盛滙可視任何授權簽署人：
 - 7.1.1 獲授權代表吾等行事；
 - 7.1.2 獲授權代吾等發出任何指示；及
 - 7.1.3 此等條款目的下為獲授權人士，直至盛滙收到該等人士退任或辭任合伙人的書面通知為止；
- 7.2 如盛滙收到授權簽署人發出有抵觸的指示，盛滙有權其後只執行全體授權簽署人一致的指示，及/或在向任何一位授權簽署人發出通知後，採取盛滙認為合適的行動
- 7.3 盛滙向任何一名授權簽署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索求，應被視為向所有授權簽署人發出通知或索求；
- 7.4 盛滙應被視為不知悉（不論是實際或推定或其他）任何企業協議中的任何條文，如盛滙實際上知悉的，該等實際知悉只限於與授權簽署人身份有關的條文及與盛滙決定相關授權簽署人的一般簽名權力的相關條文，及開立帳戶的理由和要求任何服務。尤其是盛滙沒有責任或義務查閱企業協議之條款或各授權簽署人的權力及職責，或決定授權簽署人是否有違反協議之條文，且應被視為對此完全不知悉（不論是實際或推定）；每一位吾等的授權簽署人，於任何時間，應繼續：
 - 7.4.1 就帳戶受此等條款約束；及
 - 7.4.2 就本人的債項及所有透過帳戶或服務而進行的交易向盛滙負責，儘管授權簽署人已退任、辭任、身故，或失去行為能力、破產或發生其他狀況，及儘管任何新授權簽署人加入；及每一位吾等的授權簽署人授權盛滙於任何時間並在沒有通知吾等的情况下將全部或任何（i） 企業的帳戶；與（ii） 授權簽署人的個人帳戶，與吾等一項或多項或全部債項合併或綜合，並抵扣或轉移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中的任何存款以抵償所有該等債項。

8. 帳戶結單

- 8.1 盛滙應每月向本人發出列有帳戶的扣帳及入帳及本人投資摘要的結單（「結單」）。本人應在結單週期日後 10 天內收到結單。
- 8.2 盛滙應於任何交易後 10 天（或任何適用法律指定較短的時期）內，向本人就本人投資的任何交易發出通知（“交易通知”）。
- 8.3 除非盛滙另行同意，如本人帳戶結餘為零且於六個月（考慮撤走資金）內沒有任何交易記錄，盛滙將不會向本人發出結單。結單將在本人帳戶恢復活動後重新發出。
- 8.4 本人應只信賴結單及交易通知正本，且本人有責任確保每份結單或交易通知均依照一般郵寄或電子傳遞（結單或交易通知傳真、電郵、盛滙的網站或其他電子方式向本人提供的情况下）程序如時收受，如未有如時收受，本人應立即向盛滙查詢及索取該等結單或交易通知。本人承諾本人會查核每一份結單或交易通知的正確性，並就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不一致、遺漏、錯誤記錄入帳或扣帳或帳戶帳項或結單或交易通知內容或任何指示的執行或不執行之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本人應即時通知盛滙，無論如何，不應遲於該等結單或交易通知日期後的 90 天內。在該等通知期屆滿後，結單或交易通知將作為相關帳戶及投資或交易（視乎情況而定）的最終證據，且不需任何額外證明，而本人將受其內容約束，因盛滙或任何盛滙的僱員、代理或職員的偽冒、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引起的未經授權的交易除外。
- 8.5 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情况下，盛滙在其決定權下，有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推翻及/或修改與因未付而退回盛滙的票據或因盛滙或其他方於任何結單或交易通知的錯誤而起的帳項。如本人結單或交易通知顯示一項投資為一特定價值，並不代表如本人決定清算該等投資可變現同一金額。本人接受，一項資的市場價格在結單或交易通知的日期因任何理由未獲提供，結單或交易通知會顯示該等投資定值為零、其成本價或估計價格，本人不應依賴所顯示的價值。

9. 委任顧問及代理

- 9.1 在盛滙的決定權下，其有權委任任何代理，以履行其任何或部分職責或責任，及/或以盛滙或該等代理名義行使其任何權利及權力，而本人應承擔所有風險及成本。
- 9.2 盛滙有權向任何其揀選的專業顧問就其採取的任何行動徵取意見。如盛滙向任何專業顧問徵取意見，本人同意，盛滙在其決定下，可按照該等專業顧問的意見或建議行事，盛滙無須就因而行事或不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後果負責，前提是盛滙在揀選專業顧問時必須真誠行事。
- 9.3 如盛滙聘請法律顧問或委任任何代理，以保障盛滙於此的任何權利，不論是透過法程序或其他方式，本人同意支付及補還此等聘用而產生的所有盛本、開支及費用。

10. 收費及其他成本

- 10.1 盛滙將以其不時通知適用於各類服務的收費率收取各類服務的費用，以及所有適用的服務收費和費用、佣金或其他成本、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合理開支。盛滙有權不時改變該等收費率。
- 10.2 盛滙將在扣除收費後及時通知本人該等收費的性質及金額。本人同意即使盛滙未能就任何已扣除的收費通知本人，該等扣除的有效性不會受任何形式的影響。
- 10.3 在盛滙的決定權下，其有權不時變更向帳戶提供或收取的任何利率。該等利率的詳情可向盛滙查詢。本人確認，盛滙將以合理努力就向帳戶提供或收取之利率的變更而通知本人（除非該等變更並非在盛滙控制範圍內），但即使其未能作出或延誤發出該等通知，該等利率變更將仍然有效。在沒有任何相反協議的情况下，帳戶被徵收的利息應按盛滙指定的利率支付，而本人同意支付該等利息猶如與盛滙明文協議一權。
- 10.4 本人應承擔任何帳戶、投資、服務、與盛滙進行或本人作出的任何交易的任何印花稅、開銷、稅項、收費、成本及開支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債項。
- 10.5 本人同意盛滙有權從支付本人、本人帳戶或任何帳戶或由本人帳戶或任何帳戶支付的款項預扣或扣減是或為或代表任何預扣、入息稅、增值稅、購買或處置任何物業的稅項、稅款或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而預扣或扣的其他款項（“收取款項”）。任何收取款項應

依據適用法律及時向相關機關支付。本人確認盛滙無需向本人償付付款設施提供者預扣扣減的任何款項。此外，就盛滙及任何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其自身資金支付或已支付或要求或將被要求向機關支付以往不是但應是收取款項的款項，本人應對該等款項作出彌償，包括任何因此而起的利息及罰款及盛滙因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本人明白盛滙並沒有義務就機關要求支付該等款項作出爭議，或就其正確性（或其他事項）提出疑問，本人依賴、接受並同意任何及所有收取款項、利息、罰款及所有其他金額、前述(a)由盛滙作出的預扣、扣除或付款及/或(b)由本人向盛滙作出彌償(以盛滙發出的通知為準)。本人向盛滙陳述，本人已擁有及向已擁有或將擁有盛滙支付的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取得允許盛滙及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取本條所述行動所需的任何通知、同意或豁免。

10.6 本人授權盛滙從任何帳戶中扣除於此等條款下應向其支付的任何利息、佣金、費用、收費、成本、開支、債項或任何其他金額，在必要時，按其決定的滙率兌換貨幣。

11. 彌償

11.1 本人同意致使每位獲彌償人士免受損害，並感要求及時就因任何帳戶或任何服務、指示或交易而可向其追索或其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及所有其他任何性質或描述的責任，而向每一位獲彌償人作全數彌償，包括下述情況引起、與之有關或因而引起的該等損失：

- i. 盛滙執行任何由或聲稱由本人授權簽署人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據之而行事；
- ii. 盛滙使用任何系統或傳送、通訊、運送或其他的方式執行指示（包括因遺失、延誤、誤解、錯誤、扭曲或重複）；
- iii. 盛滙向本人提供任何服務（包括此等條款下預期的交易或與帳戶中的所有或任何事宜或交易有關）；
- iv. 未能應要求償還任何預支或向本人提供的其他款項或其累算的利息或任何於此等條款或依據此條款或就本人對盛滙的義務而訂立的其他協議、擔保文件或其他文件下應支付的款項(包括任何盛滙在清算其任何投資，或在此等條或任何該等協議或擔保文件或其他文件)；
- v. 本人違反或觸犯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第三方權益（包括所有權或知識產權）；
- vi. 就帳戶中所有或任何事宜或交易而接收本人出示的任何託收的支票或其他票據或擔保其任何加簽或承兌；
- vii. 盛滙因到適用於本的法律的施行而終止或撤銷此等條款的書面通知之前，按此下行事；
- viii. 盛滙執行或試圖執行其依據此等條款下針對本人的任何權利；及
- ix. 本人違反任何此等條款或適用於任何帳戶、盛滙向或將向本人提供的服務或盛滙與本人之間的交易的其他條款和款項(全因盛滙的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引起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11.2 在香港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條的條款及盛滙於此的所有權利適用於並賦予每一位獲彌償人士、所有有權強制執行此條或享受此條的利益之人士。前文並不影響盛滙按其決定權修改、改訂、補充及/或取代此等條款的權利，亦無需取得任何獲彌償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先同意或向其發出通知。

11.3 為免生疑問，本條之條款及盛滙於此的所有權利適用於及應提供予並授予每一位獲彌償人士，不論損失、損害、成本(包括全數彌償的法律成本)、罰款、開支（包括所有稅項、稅務及其他徵費、利息、行動、訴訟、法律程、申索、命令及任何其他要求、債項或因盛滙而起對任何物業或投資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或其任何部分(該等損失或損害全因盛滙的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直接引致的除外)。

12. 責任

12.1 所有獲彌償人均無需對本人以任何方式蒙受與任何帳戶、任何向或將向本人提供的服務、任何依據此等條款或盛滙與本人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損失，全因盛滙的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而直接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12.2 儘管此等條款任何條文所述，盛滙與任何損失有關的責任將限於(a) (與現金投資及在盛滙決定權下) 與該等損失有關的相關投資在本人應合理察覺該等損失之時的市場價值或相投資的替代方案及(b) 相關帳戶中的現金替代。

12.3 在任何情況下，獲彌償人士不會對間接或連帶損失負上任何責任，即使其已獲悉該等損失或其可能性。

12.4 無損上文的一般性下，所有獲彌償人士不會就下述情況而向本人負上任何責任：

- i. 任何遺失的支票或遭欺詐性修改或偽冒的支票下被提取的款項或本人因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
- ii. 任何基金及投資因任何理由而引起的任何延誤或損失或價值縮減，
全因盛滙的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而直接引起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12.5 如因任何盛滙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何適用法律、徵費、稅務、禁運、延期償付、滙款限制或其他政府或其他機關的其他行動、任何電力故障、任何傳送或通訊或電腦設施中斷或故障或其他罷工或工業動、任何交易所、上板買賣、市場或結算所的交易終止或暫停、天災、火災、水災、雪災、風暴、爆炸、災禍、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內亂衝突、破壞及不可抗力事(或其他該等事件，統稱“不可抗力”) 或發生任何特別事件，盛滙的所有義務或對其之履行將予以諒，及所有獲彌償人士將不對因而發生的任何延誤、未能或不能履行其對任何帳戶、向或將向本人任何投資提供的任何服務、任何依據此等條款或任何其他本人/吾等與盛滙之間的協議、文件、文書或安排進行的交易而負上任何責任。

12.6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下，所有獲彌償人士均無須就因任何限制或控制本人或任何人士的任何資金備用度、可兌換性或轉移的特別事件（不論是在到期日前、到期日或到期日後及不論是在香港或該等資金貨幣的來源國其他地方發生的）而造成存入帳戶的資金不予備用或任何損失、延誤或未能履行任何義務或行使任何權利而向本人負上任何責任。如發生任何該等特別事件，盛滙在其決定權下，有權隨時（不論是在到期日前、到期日或到期日後）以任何貨幣（不論是以該等資金的面值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按任何費率及以任何方式（不論是以滙票或現金或動用該等資金抵償本人或其他人士對盛滙的任何義務）向本人支付或按本人指示支付該等資金，以解除其就該等資金的責任，在各情況下，盛滙均有決定權。本人同意，依據本條支付或動用的該等資金，均構成完全及有效解除盛滙就該等資金對本人的責任。

12.7 如盛滙直接委任代理，盛滙應真誠及合理謹慎揀選代理。所有獲彌償人士無需就該等代理履行其在此等條款下獲轉授的責任而負上任何責任，且無需因任何該等人士的作為、遺漏、違約、錯誤、疏忽、欺詐或無力償債所引致或與之有關或引起的任何損失而負上任何責任。

12.8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下，所有獲彌償人士無需就因任何獲彌償人士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引致滙票發出或轉付的損毀、中斷、遺漏、錯誤或延誤而負上任何責任。

12.9 全因盛滙的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直接引致的損失除外，本人應獨自承擔任何因(i) 本人屬任何性質的喪失能力或無行為能力；及(ii) 本人授權簽署人屬任何性質的喪失能力或無行為能力而招致的損失。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構成盛滙查詢或查明本人

或本人授權簽署人的能力或行為能力的義務。

- 12.10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下，就支票事務而言，所有獲彌償人士無需就(a) 本人就一張支票發出停止或取消支付的指示；及(b) 盛滙真誠地按一般程序處理該等指示，然而因任何原因盛滙已支付或核證該支票而使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所蒙受的損失而負上任何責任，即使已發出該等指示，盛滙有權從帳戶中扣除任何該已付支付的全數款額。
- 12.11 所有獲彌償人士均有權享有盛所享有的所有責任豁免、辯護及彌償。

13. 一般條款

- 13.1 盛滙就此等條款的任何事項的任何確認應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人有約束力的，有人為錯誤除外。
- 13.2 盛滙未能或未能及時行使其於此的任何權利，不構成放棄該等權利，或行使任何單一或任何權利之部分，並不阻礙，在沒有向本人進一步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行使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權利，或減損盛滙針對本人的任何權利，或導致盛滙需承擔因此而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盛滙於此的權利及補償為可累積性，且不排除法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 13.3 盛滙有權向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延期或其他寬限，而不損害或影響盛滙針對本人、任何該等其他人士或吾等各自的資產或任何以盛滙為受益人的擔保或承諾的權利。
- 13.4 本人同意於任何時間及不時的，在有需要或盛滙因遵守此等條款或任何適用法律而要求時，及時簽署、蓋章或交付所有進一步的文書及文件，並採取所有進一步行動，並負責相關費用。
- 13.5 如此等條款的任何條文，在任何適用法律下，被宣告或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該等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並不影響任何其他條文的完整效力、有效性及作用。
- 13.6 除非任何此等條款另有指明，非本條款或任何交易一方的獲彌償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將沒有強制執行此等條款或任何交易的權利。
- 13.7 儘管此等條款任何條文所述，盛滙於任何時間，在其決定權下，修改、修訂、補充、推翻、替代或變更此等條款或任何交易的權利將不受任何影響，且盛滙行使該等權利並不需要任何由非此等條款或任何交易一方之人士發出的事先同意或收到的通知。
- 13.8 本人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主權豁免，並同意及承諾本人將不會於任何與此等條款或盛滙與本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中提出任何該等豁免。
- 13.9 此等條款或盛滙與本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及任何指示可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占立，而每份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或指示的每一份副本集合時，應構成同一份文件。

14. 修改

- 14.1 通知本人任何對此等條款、通告或任何服務的更改。該等更改應於及自該等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或如沒有該等指定日期，則自該等通知的日期起生效。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在該等更改後使用或繼續使用任何盛滙的服務將被視為本人接受及同意該等更改。
- 14.2 如盛滙的任何服務性質或範圍有任何重大變更，或盛滙的收費或本人對盛滙之服務的責任或義務、費用或權益有所變更，盛滙應通知本人。在任何將影響盛滙之費用及/或收費，或任何本人之責任或義務的變更生效前，盛滙應給予最少 30 天的事先通知。
- 14.3 盛滙有權不時推出及提供新服務，並就規管該等新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以郵寄或其他盛滙認為合適的方法，向本人發出通知。如本人選擇使用該等服務，規管該等新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將對本人具約束力，並為此等條款的補充並作為其一部分。
- 14.4 本人或本人任何一位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地址或身分識別資料有所變更，或授予任何本人授權簽署人及或每一位授權簽署人的權限或本人簽名式樣有所變更，本人應立即通知盛滙。在盛滙收到關於本人或本人授權簽署人的任何變更的通知前，盛滙有權依賴原先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授權或文件。如帳戶以一家企業之名義開立，吾等承諾 (i) 通知盛滙任何影響吾等的股份持有量或實益擁有權的變更或事件；及 (ii) 如日後任何時間，吾等需以持有人的形式發行任何股份的，吾等在發行該等股份時將通知盛滙，並提供該等股份發行的資料。
- 14.5 在不影響第 16.1 條的情況下，任何對此等條款之條文、本人與盛滙之間的任何其他文件、協議或合同的修改或豁免，或本人對背離該等文件的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盛滙簽署方為有效。且該等修改或豁免或同意只在作出該等修改或豁免或同意的特定情形及目的下有效。本人確認及同意本條將排除任何連串行為或口頭陳述或口頭協議構成此等條款、本人與盛滙之間的任何其他文件、協議或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的變更之可能性。

15. 通訊

- 15.1 任何由盛滙向本人發出的通知、要求或索求，可以口頭或書面或以盛滙，在其決定權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本人發出。
- 15.2 任何盛滙發出的書面通知或索求，在親自送達予本人（或如一家有限公司，則親自送達到盛滙最後知悉的註冊地址）或傳真至本人傳真號碼，或郵寄到盛滙最後知悉的本人地址（如一家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則應包括盛滙最後知悉的註冊地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存檔的其他地址），或電郵至盛滙最後知悉的本人電郵地址後，將被視為妥為送達予本人。任何該等通知在親自送達或置於任何地點，或如郵遞，則於郵寄後，或如電郵，則本人可於提供予盛滙的電郵地址中讀該等書面通知或索求後，方為生效。如採用郵寄，則提供已妥為寫上地址、貼上郵票及投寄的信封，以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
- 15.3 盛滙亦可以結單或交易通知插頁、電郵信息或預印在結單或交易通知，或盛滙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包括報章廣告、於盛滙大堂、接待處、會客處或網站或盛滙動櫃員機的地點/螢幕上，或以其他方式自展示通知。

16. 轉讓

- 16.1 本人同意任何主體更替，並同意盛滙有權並可能將其於此等條款及盛滙與本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或任何與之有關或與任何帳戶的保證及擔保或本人於其下之義務的擔保下的所有或部分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義務和責任絕對地轉讓或轉移予一名受讓人或承轉人。本人並同意在盛滙向本人發出通知其已進行任何該等變更後 (a) 盛滙已進行主體更替、轉讓或轉移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和利益會轉移並由更替主體、受讓人繼承；(b) 其後，盛滙已更替主體、轉讓或轉移的義務和責任將予以解除；(c) 盛滙應保留所有並未更替主體、轉讓或轉移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義務和責任；(d) 更替的主體、受讓人或承轉人此後應受盛滙已更替主體、轉讓或轉移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義務和責任所約束及 (e) 更替主體或受讓人或承轉人應依照並依據由本人及/或本人授權簽署人向盛滙發出的任何確認、資料或指示行事，猶如本人及/或本人授權簽署人就任何帳戶或本人義務的保證而向該等更替主體或受讓人或承轉人發出一樣，並應對此適用及具相關效力。
- 16.2 儘管此等條款的任何其他條文，及盛滙與本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或任何與之有關或與任何帳戶的保證及擔保或本人於其下之義務的擔保所述，本人同意就任何或任何擬將盛滙的權利及/或義務更替主體、轉讓、轉移或出售而向任何更替

主體或受讓人或承轉人披露任何及所有關於本人、任何及所有帳戶及此等條款的資料，及任何其他相關及有需要的資料。

- 16.3 此等條款應對盛滙及本人各自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該等人士並應繼承本人及盛滙的利益及此等條款指定的人士的利益，本人在未得到盛滙的事先書面同意而以任何方式將所有或任何本人的債項、於任何帳戶或交易或任何由盛滙保管的資產的權利、權益或利益作擔保、押記、將之宣佈信託、轉讓或轉移的除外。為免生疑問，儘管盛滙或任何該等繼承人或受讓人的組合有任何重組或合併，此等條款應以對盛滙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有利的方式施行。

17. 規管法律

- 17.1 此等條款及本人與盛滙的帳戶關係應受香港法律規管。本人於此不可撤銷地接受帳戶開立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獨有的司法管轄，但同意，盛滙，在其獨有的選擇權下，可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機關開展法律行動。
- 17.2 如本人並非於香港居住，在盛滙的要求下，本人承諾提名一名有香港地址的代理以代表本人接受於香港的任何法律程序的文件送達。該等代表應書面通知盛滙其獲委任作為代表，而向其送達該等法律程序的文件，將構成送達予本人。如本人未有作出該等提名，本人同意親身送達或郵寄至盛滙最後知悉的本人地址將構成向本人妥為送達。

18. 客戶資料披露

- 18.1 為透過帳戶服務及支援協助本人達到本人的財務目標，並依據此等條款，本人同意允許盛滙為下述目的收集關於本人、吾等的實益擁有人、合伙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授權簽署人、任何帳戶及任何與代理、交易對手、投資發行商、賣家、買家及支援服務供應商（包括身處香港以外的國家）的任何交易的公眾及非公眾數據和資料，並存取、檢閱、使用、分享、處理和儲存該等數據和資料：關於任何帳戶服務及操作（不論是否為進行跨境滙款或其他事務）及其他滿足本人需要的事項（包括處理指示，制備確認書、意見或結單）、向本人推薦認為符合本人需要的盛滙產品及服務；維持“了解你的客戶”的資料正確；操作控制系統及資料管理系統；審慎操作；進行防止洗黑錢分析；推銷產品及服務；符合適用於盛滙的稅務、法律及監管義務。
- 18.2 本人同意本人、吾等的實益擁有人、合伙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授權簽署人、任何帳戶及任何交易的數據及資料可能會傳送至或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處理或儲存，而該等地方的法律未必對該等資料提供與資料來源地的法律一樣程度的保護。數據及資料可能被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披露要求而予以披露。本人同意允許盛滙在下述情況下披露本人、吾等的實益擁有人、合伙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授權簽署人、任何帳戶及任何交易的數據及資料：(i)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政府、法院、行政或監管機關或委員會、任何自我監管團體、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結算銀行（不論所在地）的要求或提問，(ii)盛滙向其外判履行操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身處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地方的代理及人士，及(iii)盛滙聘用以進行電滙轉帳的任何人士。儘管此等條款之其他條文所述，本人在此同意盛滙及其各自的代表（不論所在地）收集、儲存及處理（包括因業務發展、數據處理、為審慎操作而進行的統計及風險分析及為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法庭、法律程序審計、任何機關調查的要求和目的而在其相互之間及向相關機關分享、傳送及披露任何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機密資料）。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本人的同意在適用的不披露協議下仍然有效，本人確認，保密協議可能會被傳送到資料保護或資料私隱法律較寬鬆的司法管轄區。本人已向本人已將其資料提供予盛滙的任何關聯方、本人關聯人或其他人士，就允許盛滙、其各自的代表、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付款設施供應商採取本條所述之行動發出及取得所需的通知、同意及豁免。本人亦陳述本人將在其後向盛滙提供類似資料前，提供該等通知及獲得該等所需的通知、同意及豁免，並在盛滙要求時向其提供相關證據。
- 18.3 盛滙不保證對由其或向其透過任何通訊或聯絡方式（包括郵寄、速遞服務、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包括短訊））發送或傳送資料的安全。本人接受該等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存取，及/或被盛滙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向假冒為收件人的第三方發送的風險。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況下，本人確認及同意盛滙將向本人指定的地址或其他相關細節傳送該等資料，而該等資料將不會以編碼加密、密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安保護、或防止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閱讀或存取的保護。本人接受該等資料傳輸可能被非收件方的第三方接收、存取或向其披露的風險。
- 18.4 受限於第 18 條，盛滙及其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不對任何在執行以任何通訊或聯繫方式（包括郵寄、速遞服務、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包括短信））傳送之指示的過程中，因披露資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而負上任何責任，儘管該等披露因盛滙的疏忽或第三方的實際或電子干擾所導致。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下，本人不向盛滙追究其於該等存取或披露，或本人因任何該等存取或披露而招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之合同、侵權法（包括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衡平法或其他責任，該等損失或損害直接且完全由盛滙的詐騙或故意行為不當或嚴重疏忽引致的除外。
- 18.5 除非本人另有書面通知，本人明確地同意及允許盛滙向本人發送與盛滙的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即透過未經徵求的及/或不時大量發送予盛滙客戶的電郵及/或短訊）。本第 18.5 條應構成本人於香港《非應邀電子息條例》或其他相等的適用法律下，所指定的同意。
- 18.6 本人陳述及保證本人已獲得所有相關人士（包括吾等的實益擁有人及信託下之人士、合伙人、委員會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授權簽署人）對在及依據本第 18 條任何關於其資料之披露的同意。在不影響第 18.1 及 18.5 的情況下，本人同意盛滙以通告中所指的形式及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資料，並同意通告中的條款，且將其納入為本第 18.6 條的一部分。

19. 利益衝突

- 19.1 盛滙提供的投資組合多元化，且同時為大量客戶及為其自身服務，因此並不可能完全避免利益的衝突，而盛滙更可能與其客戶，包括本人，發生利益衝突。本人確認及接受盛滙有權（受限於適用法律）：(a) 作為任何投資的發行商，(b) 將本人及其自身的或其他客人的指令組合，(c) 透過與其有關聯的機構的代理及/或與其有關聯機構或與其有其他形式關聯的人士的交易對手進行投資或交易；(d) 在與本人的投資相對的任何投資或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使持倉與本人的相反 (e) 作為主事人或為其其他客戶購買及出售任何投資或進行任何交易；(f) 與替本人持有或為本人購買或出售之投資的發行商有其他銀行業務、顧問或任何企業關係，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該等發行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或 (g) 同時為本人銀行及由本人成立之信託的受託人行事。
- 19.2 盛滙或任何盛滙委任的代理有權，依據此條，為其自身招攬、接受及保存其因代表本人而與任何經紀或任何其他次代理進行之業務而從該等經紀或次代理處獲得的佣金。本人明白、確認並同意：
- 19.3 盛滙有權與本人可能透過或受到盛滙的協助或其將牽涉當中的產品、服務、投資或交易的發行商、產品供應商或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
- 19.4 盛滙在為本人出售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產品、服務或交易時，盛滙或與其有關聯的其他人士可能(i) 擁有與該等產品、服務、投資或交易有關的重大利益、關係或安排（包括身為安排人、結構、銷售代理或受託人）；(ii) 以主事人身分，為其自身而與本人買賣

- 產品、服務、投資或交易；及/或 (iii) 以交易對手或發行商的代理或受託人或中間人或其各自的代理身份行事；及
- 19.5 盛滙會為其他擁有與本人利益有衝突，且其持倉可能與本人的相反或與本人競爭收購相同或類似倉盤的人士提供意見及其他服務。
- 19.6 本人明白盛滙，於特定情況下，為帳戶的受信人。本人亦明白如本人使用信貸服務（定義見第 VI 部分），並選擇透過盛滙使用借貸的收益以進行進一步的投資活動，應樂盛滙支付額外費用及/或費用，而且可能因而導致利益衝突。任何進一步投資活動的額外費用，及該等交易的條款應於與該等活動相關的文件中披露。然而，任何本人指示以盛滙另外的貸款服務所得之貸款收益作資金的該等投資將不會反映其成本或本人帳戶表現的槓桿作用。本人利用貸款收益作投資資金的決定，將導致本人整體的投資組合承擔較高的風險。本人於此確認，該等衝突及如本人指示透過盛滙利用貸款收益作投資活動，即本人接受及豁免該等利益衝突。
- 19.7 本人確認及同意，盛滙或其他與之相關人士，以上述之身分行事或有任何衝突的情況，盛滙及/或其權益可能或將會在任何交易或事項中與本人之利益發生衝突。本人確認及同意，盛滙或其他與之相關人士，以上述之身分行事或有任何衝突的情況，盛滙可能會從交對手、發行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到酬勞及/或產生利潤及/或收到費用、佣金、回佣、折扣或其他利益或好處（不論為財務與否）。本人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同意盛滙及/或與其有關聯的其他人，以該等身分或在有衝突的情況下行事，並授權盛滙及/或該等其他人士繼續以該等身分或在該等情況下行事，且儘管盛滙及/或該等其他人士繼續以該等身分或在該等衝突下行事，其為本人進行該等交易而無需事先諮詢本人。本人確認，儘管有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或盛滙可能因而產生或收到的任何報酬、利潤、費用、佣金、回佣、折扣或其他利益或好處（不論為財務與否），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本人對從任何該等衝突所得的任何該等報酬、利潤、費用、佣金、回佣、折扣或其他利益或好處（不論為財務與否）均沒有向盛滙申索的權利，本人亦同意盛滙將之收取，亦有權將之保存，且沒有義務向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及本人或該等其他人士均不應要求披露）收取該等報酬的事實及金額，任何適用法律有所要求的除外。本人亦同意盛滙無需對因任何該等衝突而引起的損失負任何責任。
- 19.8 另外，本人接受、知悉並同意盛滙支付或收取由任何服務介紹或推薦（不論該等介紹或推薦或該等利益或好處的事實或金額是否已向本人披露）或與任何特定交易而產生的報酬、利潤、費用、佣金、回佣、折扣或其他利益或好處（不論為財務與否）。
- 19.9 盛滙有權，不時與第三方產品提供商（第三方產品提供商）訂立分銷安排，分銷其產品（「第三方產品」），盛滙並可能向本人要約。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人明白、同意及確認：
- 19.10 盛滙不會要約、銷售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安排接觸其他非盛滙產品或第三方產品的產品供應商（「其他產品」）。
- 19.11 盛滙不會考慮或查看第三方產品供應商是否有任何第三方產品，或其他產品供應商是否有更優惠條件（包括價格）向本人提供其他產品，而本人應使自己滿意對其他產品供應商透過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的條件及優惠；
- 19.12 如盛滙以主事人身分與本人進行交易，盛滙有權進行一項或更多的對沖交易或就與本人之交易而與盛滙批准的第三方進行其他安排。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的條件（包括價格及交易對手）均在盛滙的決定權內。盛滙在與本人進行交易或決定相關的條件時（包括價格），可將該等對沖交易或安排作考慮的因素，與第三方的對沖交易或安排的條件可能對本人更有利；及
- 19.13 盛滙有權不時回覆本人就特定產品的條款查詢（包括價格）。在回覆時，盛滙應以當其時其願意提供的產品為準，盛滙不會考慮或查看該報價是否較其他金融機構向本人要約或提供的報價或產品條款更優惠。本人應使自己滿意盛滙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 19.14 由盛滙向本人提供的服務並非專屬的，盛滙並沒有義務就為其他人士提供服務而收到的任何利益向本人負責，或向本人披露任何在向其他人士或以任何其他身分或以任何形式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事實或事項。

20. 無行為能力

- 20.1 任何關於任何帳戶的自動處置或常規指示，應在盛滙收到書面通告本人（或一名聯名帳戶的持有人）身故、破產、精神失常、無行為能力或清算而失效。如盛滙未有收到該等書面通知，則任何關於任何帳戶的自動處置或常規指示，應在盛滙知悉本人（或一名聯名帳戶的持有人）身故、破產、精神失常、無行為能力或清算而失效。如本人（或一名聯名帳戶的持有人）身故，盛滙有權 (a) 在盛滙認為合適的時間或直至盛滙收到其滿意的文件（包括擁有權證據、向盛滙就有關付款作出彌償及支付遺產稅或關於該等金錢及投資的其他稅項的證明前，暫緩任何款項支付或交付任何帳戶或操作任何帳戶；及/或(b) 如有任何具衝突的申索，開展互爭權利訴訟或類似程序。
- 20.2 在盛滙收到相關書面通知之前，本人身故、精神失常或無行為能力，將不終止任何帳戶或任何授予授權簽署人的權限，或影響任何指示，但如其獲悉本人身故、精神失常或無行為能力，其有權終止任何帳戶，或視任何授予授權簽署人的權限已終止，或任何指示已受影響或無法繼續進行。
- 20.3 盛滙不對因本人或本人授權簽署人或代表或其他第三方的喪失能力或無行為能力而引起的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20.4 盛滙依據任何向其提供且為其滿意的死亡或遺產管理文件所述，將本人的任何投資及款項轉移予本人的繼承人或其代表或本人遺產的個人代表後，其將由所有相關的義務、申索、訴訟及法律程序中解除。
- 20.5 盛滙有權從任何帳戶結餘中扣除所有其或其代理因任何該等帳戶（包括將其終止）、或向本人繼承人或遺產代理人、聯名帳戶的尚存人或任何看似合法地擁有該等結餘或投資的法律權益的其他人士，轉移該等帳戶中的投資及結餘而支付或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全數的法律費用）。

21. 帳戶暫停及關閉

非違約情況

- 21.1 盛滙有權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通知本人暫停一個帳戶的運作，或終止及/或暫停任何服務。儘管先前所述，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特別事件或盛滙認為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提供事先通知的情況，盛滙有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一個帳戶的運作，或終止及/或暫停任何服務，且無需負上任何責任。
- 21.2 本人在此同意，如任何本人帳戶之支付或交易可導致盛滙或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付款設施供應商違反任何法律要求、類似協議或適用法律，盛滙可封鎖該等付款或交易。
- 21.3 如在盛滙的決定權下，認為有需要或適當保護或行使盛滙合併帳戶、任何抵扣權利或任何擔保權益時，盛滙有權，於任何時間，在到期日之前終止一項交易，並將相關資金存入本人另一個帳戶中。
- 21.4 如本人選擇終止一個帳戶，本人需給予盛滙合理的終止通知，或盛滙不時向本人指定的其他通知期。
- 21.5 終止任何帳戶及/或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時，本人的債項將立即到期應付，盛滙的所有其他權利、權力及補償可即時強制執行，盛滙亦有權即時行使部分及全部的該等權利、權力及補償。
- 21.6 本人應立即將所有發出予本人的未使用的支票交回盛滙，如本人未能將之交還，在不影響第 12 條的一般性下，本人應彌償盛滙由此而起或相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 21.7 關閉任何帳戶及/或終止任何或所有服務並不影響列於此等條款關於彌償及盛滙的權利、權力和利益的條文。載於任何此等條款或盛滙與本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或相關或與任何帳戶有關的任何保證和擔保或本人義務的保證的擔保權益或抵扣條文將不予以解除，直到本人支付本人的債項並履行所有（且非部分）此等條款下的全部義務為止。盛滙不會就仍存於已關閉帳戶中而無人認領的結餘支付利息。
- 21.8 受限於本人履行及解除所有以帳戶中的任何資產向盛滙作出的任何擔保，盛滙可以下述方式解除其所有與帳戶相關的責任：直接向本人或為本人帳戶或向本人書面通知盛滙的指定人士交付當時帳戶中的所有投資；及以郵寄方式郵寄至盛滙最後知悉的本人地址以向本人交付以帳戶貨幣為單位的滙票或支票（而無需本人作出票人），抬頭人為本人（或本人指定的人士）而金額為帳戶當時的結存款項並連同與本人轉移盛滙對該等款項所具有的該等申索所必須的文件（如有）。

違約情況

21.9 以下情形將被視為違約：

- 21.9.1 本人未能遵守此等條款或盛滙與本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文、文件或文書或安排或其他向盛滙負責的任何義務；
- 21.9.2 本人身故、精神失常、被扣押或變為無行為能力或被宣稱為喪失管理本人事務的能力；
- 21.9.3 本人未能依照，盛滙的要求下或此等條款或與盛滙之間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的要求之規定，提供任何或任何額外的抵押品或減低任何債項的金額，或因任何原因，未能維持或恢復保證金至原來水平。
- 21.9.4 本人就或關於此等條款或與盛滙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而作出的聲明、陳述或保證（暗示或其他形式的）被證實，在作出時於任何重大事項上為不正確、不真實或誤導，或如盛滙合理地相信本人於任何時間給予盛滙虛假資料；
- 21.9.5 本人或盛滙履行任何義務或盛滙強制執行此等條款或與盛滙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下的任何權利變得非法或不可能，或被任何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機關宣稱為非法或不可能
- 21.9.6 本人在到期付款或被要求時，未能支付此等條款或與盛滙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安排或任何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的任何條文下所規定應付的金額；
- 21.9.7 本人以任何形式向盛滙表現本人，因任何原因而對任何交易及/或帳戶或與之有關與盛滙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的安排下的有效性或免責或擁有權有所爭議或 **contest**；
- 21.9.8 本人大致上不支付吾等任何到期的債務，或承認吾等無能力支付吾等的債務，或與吾等債權人進行或採取行動進行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或與債權的利益進行或採取行動進一般轉讓；或針對吾等開展任何法律程序（或採取任何開展該等法律程序的行動），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適當的機關就吾等破產、清算、解散或清盤或破產受託人、盤人、接管人、司法管理人或吾等財產、收入或業務任何部分的受託人，頒佈任何命令或採取任何行動、或依據適用法律開展或採取任何行動開展信託管理；
- 21.9.9 任何或所有本人資產被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被扣押、執行、暫押、或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被徵取；
- 21.9.10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針對本人或任何吾等實益擁有人（如為一定企業）脅迫、開展或已存在任何類型的任何法律程序、申索或索償（不論刑事或民事，及包括任何破產、司法管理或其他清算程序）；
- 21.9.11 任持有任何帳戶的人士（如多於一名該等人士）之間或任何股東之間（如為一家企業）發生的任何爭議或訴訟；
- 21.9.12 任何持股比例變動或本人的實益擁有權改變；
- 21.9.13 本人或吾等任何的實益股東的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如為一家企業）有任何重大不利的改變，且盛滙認為此等改變會影響吾等履行吾等於本條款項下或與盛滙之間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的安排下的義務；
- 21.9.14 本人將本人所有或大部分資產與另一個實體整合或合併或綜合，而在該等整合、合併或綜合時，該等餘下，尚存或受讓人實體未能承擔本人所有於本條款或與盛滙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件或他安排下的義務；
- 21.9.15 以下情況發生違約事件（不論如何形容）：**(a)** 任何可導致本人任何債務或付款義務在到期日前變得或被定到期並應即時付款的協議、按揭或文書；**(b)** 與盛滙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件或安排；
- 21.9.16 盛滙合理地相信本人或其他人（不論有否本人通知、同意或其他情況）非法使用帳戶或參與任何不法或可疑活動；
- 21.9.17 盛滙認為其應該或需要維護其於此等條款或與盛滙的其他協議、文件或文件或安排下的利益；
- 21.9.18 盛滙未能透過本人地址或其最後知悉的本人地址聯絡本人，或本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或拒絕就依照盛滙要求或任何此等條款、與盛滙的其他協議、文件或文件或安排的要求，並在盛滙決定權下，其認為為可接受的時間內提供指示；或，為免生疑問，如任何上述事件發生於任何持有合夥企業或聯名帳戶的人士身上（視乎情況而定），均視為違約。
- 21.10 在不減損盛滙於此等條款或與本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下或法律下的其他權益的情況下，在發生違約事件後的任何時間：
- 21.10.1 盛滙有權立即暫停、取消或終止任何或所有帳戶、服務或合同、此等條款或與盛滙之間的及/或與帳戶訂立或以帳戶之生效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下或與之有關的協議或交易。但如該等帳戶於盛滙香港開立的，終止帳戶將於盛滙發通知到本人最後知悉的地址後生效（法律沒有規定該等通知的除外）；
- 21.10.2 任何因本人債項、任何因投資或與之有關的損失、任何盛滙與本人之間的交易及相關服務而應付予盛滙的款項，包括任何費用或任何其他定期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感按在終止前已過的該段時期按比例計算），應立即到時並應支付予盛滙，或如在其決定權下，盛滙聲明為到期的，本人應在其要求下支付該等款項；
- 21.10.3 盛滙可將本人任何性質的付款或其應付予本人（或如多於一名帳戶持有人的，則任何一名帳戶持有人）的款項用以抵扣任何本人應付予盛滙（不論任何性質及以任何方式產生的，包括可能產生的款項），或行使盛滙一般的抵扣、合併帳戶或整合權利（包括依據第 i4）。盛滙有權誠實地決定取消或終於任何或所有帳戶、服務或任何其他合同或協議，或在此等條款或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本人與盛滙之間、以該等帳戶作出或進行的安排下，應付予或盛滙應收到的淨金額（「淨金額」）。並應以該帳戶的貨幣（或盛滙在其決定權下指定的貨幣）計算，並在作出該等決定後，盡快向本人提供一份顯示淨金額的合理詳細結單。在決定淨金額時，盛滙有權將任何金額兌換為帳戶的貨幣（或盛滙決定的其他貨幣）。並在其決定權下，誠實地決定投資或擔保財產的價格（該等決定及價值應為最終及對本人有約束力），並已考慮盛滙因變賣任何負擔財產而產生的任何成本、佣金、費用及開支，及任何在該終止或取消前到期及本人應付（或將變為到期應付）的任何金額。如淨金額為盛滙應收的金額，本人應在收到淨金額的通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支付該淨金額。如淨金額為盛滙應付的金額，盛滙將向本人支付。如淨金額為本人應付予的金額，則成為本人債項的一部分。
- 21.10.4 盛滙有權，將帳戶貨幣（而無需本人作出票人），抬頭人為本人而金額為帳戶當時的結餘的本票或支票，並連同向本人轉移

盛滙對該等款項所具有的該等申索需之文件郵寄予本人，以解除其與一個帳戶有關的全部責任；

- 21.10.5 如盛滙已實行一項於相關帳戶取消或終止後進行的交易，盛滙，在其決定權下，可結束或完成該項交易，並為此目的保留足夠資金；
- 21.10.6 盛滙有權清算或變現任何其為帳戶持有的，或與之相關的合約權益或投資。
- 21.10.7 盛滙有權將本人所有的權益或投資轉移予本人或本人指定的人士，並由本人承擔成本及開支。惟在本人完全解除向盛滙項或其他義務前，將不會安排轉讓相關權益或投資；
- 21.10.8 盛滙可代表本人買賣或進行任何交易，以平倉；
- 21.10.9 盛滙有權採取合理謹慎的人士在該情況下會採取以保護盛滙倉盤之行動的行動；
- 21.10.10 如盛滙在其決定權下，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保護或行使任何盛滙合併帳戶、任何抵押或任何擔保權益的權利，其有權在相關的到期日前終止交易，並將相關的資金（在扣除違約成本及/或增加盛滙認為已產生的權益或其他收益的比例後）存入本人另一個帳戶中；
- 21.10.11 在沒有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行動下，盛滙在其決定下，有權以其認為合適的價格、條款（包括時間）、方式，向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強制執行任何擔保文件及清算、或出售或變現擔保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利用清算金額或所有盛滙從該等出售所收到的收入清還本人債項；
- 21.10.12 盛滙有權以其合適的方式及其當時的滙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以行使其於本條中的任何權力或權利；
- 21.10.13 盛滙有權行使法律、任何此等條款或盛滙與本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或任何與之有關或身本人任何帳戶有關的保證或本人義務的保證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或權利；及/或
- 21.11 為行使盛滙的抵押權及此等條款或盛滙與本人之間的任何協議、文件、文書或安排，或法律所賦予的留置權，盛滙有權在其決定權且不向本人產生任何責任下，變現或出售盛滙認為合適的擔保財產數量或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所有行動（包括在到期日前清算擔保財產，將之兌換成其他貨幣或終止任何即期或遠期外滙合同）。本人因而不可撤銷地授權盛滙代表本人行事，並有權自行決定任何擔保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出售或清算的所有事項。
- 21.12 強制執行任何擔保文件的任何收益，在扣除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支付所有債項、或所有於此或其他本人應付予盛滙的其他金額後的任何剩餘的擔保財產均應付予本人。如該等收益不足以支付所有該等扣除及付款，本心應在盛滙提出要求後，立即支付任何該等差額。
- 21.13 本人授權盛滙將清算、出售或變賣任何擔保財產及/或強制執行任何擔保文件的收益，存入任何已暫停的帳戶中以保留其針對本人的全部申索。盛滙有權在其決定權下，將任何或所有該等收益用於該等已暫停的帳戶、本人的債項或任何盛滙不時最終決定的其他義務或責任。
- 21.14 在終止帳戶時，本人應立即歸還所有盛滙發出予本人而並未使用的支票。如本人未能歸還，在不影響第 11 條的一般性下，本人應彌償盛滙因此而起或相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 21.15 如盛滙認為本人於一段長時間（盛滙在其決定權下，不時決定）未有進行任何與帳戶相關的交易，盛滙有權將該帳戶定為不活躍帳戶（「不活躍帳戶」）。盛滙應在首次對不活躍帳戶收取任何費用的 14 天前通知本人。
- 21.16 盛滙將一個帳戶定為不活躍帳戶後，本人確認及接受盛滙：(i) 沒有義務向本人發出任何其後的結單；(ii) 有權依據第 10 條收取費用及(iii) 有權關閉該等不活躍帳戶。
- 21.17 儘管先前所述，關閉帳戶及/或終止所有服務將不會影響此等條款關於彌償、盛滙的權利、權力及利益的條文。受限於第 14.4 條，任何於任何協議所列的擔保利益或抵押，在本人所有債項及本人於此等條款下的所有（非部分）義務解除後，方予以解除。盛滙不會就已關閉帳戶中未返還的餘款支付利息。

22. 投資服務

本部分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人不時選擇使用的投資服務，如本部分條文及其他部分的條文有不一致的，以該等其他部分的條文為準。

一般

- 22.1 盛滙在收到所有因買賣投資而需支付的款項之全數及所有利息後，盛滙會將所有投資相關的花紅、其他款項、收入及分派存入帳戶，如適用，應計算所有外幣兌換交易或預扣稅、印花稅、佣金或費用及任何適用稅務所需的預扣或扣減。
- 22.2 本人同意盛滙不需對本人或任何人士因任何原因而未能交付的投資的任何後果而負上責任，本人應承擔所有因而引起的風險，全因盛滙的詐騙或故意不當行為而引致的除外。
- 22.3 在提供投資服務時，盛滙有權在其決定權下，親自或透過代名人或代理行使以下權力或採取以下行動，而無需事先通知本人：
- 22.3.1 進行所有買賣的職能，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結算公司、證券買賣或中央存貨系統或現在或在此後適用於並對盛滙有約束力的監管機構、盛滙於任何該等交易進行的所在地的代名人或代理人章程、規定、規則及內部法律。本人在此同意及確認，依據此等條款為本人進行的交易應受交易所在地、交易市場及結算公司的規則、規定、內部法律、慣例及習慣和所有適用法律所管限。
- 22.3.2 符合任何適用法律、現時或此後生效或加諸於或擬加諸任何投資持有人身上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與該等投資、任何付款、分派或任何因投資而應付的金錢的責任。
- 22.3.3 使用任何盛滙代理人的決定。如因任何投資而應付的款項為多於一種貨幣，則在其決定權下決定的且法律允許的貨幣收取。
- 22.3.4 如因任何投資而應付的款項為帳戶的貨幣以外的貨幣，以盛滙或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當時的滙率進行任何外幣兌換交易，將帳戶的貨幣兌換成因該等投資而應支付的外幣，並依據適用法律，作出任何所需的預扣或扣減。
- 22.3.5 就任何或上述服務向本人收取總佣金（包括代理收取的任何佣金）。
- 22.3.6 如任何司法管轄區對證券或其他投資的外資擁有權設限，盛滙沒有責任查詢證券或其他投資擁有人的國籍，或本人存入或收取的證券或其他投資是否已獲海外或本地擁有權的批准。
- 22.3.7 如盛滙認為合適的，為不同類型的投資設定不同的每日交易限額，而無需事先通知本人。本人承諾遵守盛滙所設定的任何該等交易限額及適用法律下的任何交易限制或倉盤限額，包括任何證券或市場或結算公司所設的，且不論本人透過一家或多於一家銀行或經紀進行買賣。如超出任何買賣或利益限制，盛滙可在任何監管機構、交易、市場或結算公司的要求下，披露本人身份及倉盤及/或清算本人的倉盤，而無需負上任何責任。
- 22.3.8 出售或購買零碎股分以將之調整至完整份額。

- 22.4 如盛滙正依據其於此等條款下的權力進行其他交易，本人同意盛滙沒有義務執行本人的任何指示。
- 22.5 盛滙及/或其代名人有權將本人指令與其自身的、關聯公司的、關聯人士及其他客戶的指示合併。本人接受將本人及該等其他指令合併可能令盛滙在獲得比分別執行該等指令較優惠或較高的價格。
- 22.6 在本人購買或買賣任何投資時，本人向盛滙陳述及保證本人並沒有被或代表任何被禁止購買或買賣任何該等投資的人士。除非本人符合香港法律，或其他本人定居、組織、註冊或成立或發行商註冊或該等投資註冊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定的資格，否則本人不應要求購買、認購或買賣投資。

指令及指示

- 22.7 本人同意在執行本人指示購買或銷售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時，盛滙可以交易的主事人、代理或經紀身分行事。
- 22.8 盛滙只會在本入帳戶有足夠資金或本人為該等購買及相關成本、開支及金額另作事前安排以確保具有足夠資金的情況下，執行購買投資的指示。如本人已發出多項指令或指示，但沒有足夠資金支付因而產生的義務，盛滙有權在其決定權下，且不論盛滙收到該等指令的先後次序或日期，決定執行哪一項指令或指示。盛滙只在帳戶中的投資沒有任何留置權或財產負擔的情況下執行處置該等投資的指令。在收到任何出售投資的指示後，盛滙有權於或在該等出售成交前的任何時間，從相關帳戶中扣除相關投資。盛滙只會在本入應盛滙要求提供相關交易的保證及彌償後，方同意為帳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資金出現任何差額的，盛滙保留以其認為合適的價格及數量，出售或清算本人已協議購買的投資，並向本人追討盛滙任何因此而招致或產生的損失，而不影響其針對本人的任何其他權利。如本人沒有足夠已同意出售的投資，盛滙保留買入投資及/或向本人追討該等購買的成本、損失及罰款的權利。
- 22.9 任何交易的指示必須於指示發出當日執行並於盛滙不時指定的截止時間前收到方予以接受。如因任何原因而未有執行該等指示(如只執行部分指示，則任何未執行部分)，其將被視為在該指示指定買賣日的相關截止時間後屆滿，或如未有指定該等買賣日，則在收到指示之日。任何需於指示日執行的任何交易指示需於盛滙決定的任何相關交易或市場的相關截止時間收到。盛滙有權在其決定權下取消未有於其收到該等指示後三個月內執行的指令。
- 22.10 盛滙應合理地盡快依照指示行事，但無需為本人因延誤依照任何指示或只完成部分指示或不能或未能依照任何指示行事所招致的損失而負上任何責任。
- 22.11 本人同意 (i) 盛滙有權執行任何本人在一段時期內，就一連串的交易而發出的指示，並向本人匯報該等一連串交易的平均價格取代每項交易的實際價格；及 (ii) 如在完成執行一項指令之前(即使盛滙並未通知本人其已執行部分指令)，本人選擇撤銷該項指令，在盛滙接受該等撤銷前，本人仍對其為帳戶所進行的所有買賣負責。
- 22.12 除非另有通知，盛滙將以本人代理的身份進行交易，因此，本人應受盛滙為帳戶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約束。本人同意，於此等條款所述本人與盛滙之間的關係，或本部分所述的由盛滙向本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將不會構成盛滙對本人的受信責任或衡權責任。

付款

- 22.13 所有投資價格、經紀佣金、費用、稅項或因買賣投資而產生的印花稅及其他收費將從帳戶中扣取。
- 22.14 如任何帳戶中的結餘不足以支付此等款項，盛滙有權從任何其他帳戶中扣取。

資料

- 22.15 盛滙會不時向本人提供與投資相關的報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及資料。本人陳述、保證且完全明白並同意該等報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及資源只限向本人提供作私人及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本人要約或招攬要約購買該等投資，亦不構成該等投資的投資建議。
- 22.16 盛滙並沒有向本人提供任何報告、分析或其他材料或任何意見或提議，儘管盛滙向本人提供任何報告、分析、材料、資料、意見或建議，本人的所有投資均在本人的判斷及決定權下作出，且並沒有依賴上述資料。
- 22.17 盛滙所提供該等報告、分析或其他意見或建議並非服務的一部分。盛滙無需為本人因盛滙的任何陳述、觀點、意見或盛滙或其任何代理、代名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其他陳述所導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盛滙並非以本人顧問或受信人的身分行事，且本人並不及不曾依賴盛滙或任何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建議、觀點、意見或其他表述而作出本人的投資決定。盛滙不對任何該等報告、分析及其內容或其他材料和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本人在收到該等資料、或任何意見或建議、陳述、觀點、意見或其他由盛滙、代名人及代理及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其代理作出的陳述後(不論該等報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及資料或意見、建議、陳述、觀點、意見或其他表述是否在本人要求下提供的)，所作出的投資的表現和結果負上任何責任。因此，本人應承擔任何本人進行任何投資的風險及因而引致的損失，且盛滙不對任何相關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22.18 本人同意本人將對任何投資的交易作獨立分析及決定，每項投資應視為本人依賴本人自己的判斷，而非依賴任何由盛滙或其任何代理、代名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任何觀點、陳述、意見、建議、opinion、報告、分析、材料、資料或其他表述而作出的。本人同意並確定盛滙並不保證其任何代理、代名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具備向本人提供意見的權限，而盛滙並不擬就任何投資事項或任何其他相關事項提供意見。

佣金和回佣

- 22.19 盛滙有權為本人購買或出售任何只有單一報價或費率的投資，當中包含盛滙及代理的費用、收費或佣金，此等款項將從該等價格或費率中扣除。另外，盛滙及代理有權並獲授權從任何進行交易的人士處接受任何非金錢佣金、現金或金錢回佣、津貼或利益作為盛滙或代理的報酬而無需事先知會本人，惟必須獲適用法律之允許並受其所管限。

23.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23.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盛滙就您與盛滙不時進行交易及向盛滙提供數據或資料，向您提供以下資訊。請注意，本聲明取代可能曾向您提供的任何同類性質的通知或聲明。盛滙將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竭力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您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被非法使用、遺失、披露及損毀。
- 23.1.1 客戶及其他人士(「資料當事人」)在設立或延續帳戶時，或在盛滙向客戶及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時，必須不時向盛滙提供有關資料。所收集的資料類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絡資料(包括住址、通訊地址、長期居住地址(如適用)、聯絡/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職業、出生國家及城市/市鎮、國籍、身份證、護照號碼、社會保障或國家保險編號、稅籍國、稅務編號及財政狀況詳情。

- 23.1.2 儘管資料當事人一般並無責任提供個人資料，但若未能向盛滙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盛滙無法開設帳戶，或繼續向客戶及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或未能遵守監管機構或其他權力機關所頒佈的任何法例或指引。
- 23.1.3 在資料當事人與盛滙的持續正常業務往來中（例如當資料當事人開設帳戶、簽發支票、轉調資金、進行交易、出席講座／活動，或與盛滙的一般口頭或書面通訊），盛滙將不時收集或收取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
- 23.1.4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的用途將會視乎其與盛滙的關係性質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下列任何或所有的用途：
- (i) 處理在盛滙開設帳戶及／或由盛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申請程序；
 - (ii) 確保盛滙為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服務維持日常運作；
 - (iii) 研究、設計和推出金融、投資、財富管理、證券、退休及保險服務或相關產品，以供資料當事人使用；
 - (iv) 宣傳和推廣不同的服務及產品（您可拒收推廣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3.1.10條）；
 - (v) 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報名登記，提供提示服務、通訊及投資教育資料；
 - (vi) 規劃及籌備金融、投資講座／活動／論壇；
 - (vii) 設計及進行問卷調查／統計分析，以作客戶檔案分析／分類之用；改善及擴大盛滙提供的服務；
 - (viii) 根據不時適用於盛滙或其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法例或法規要求（包括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履行資料披露、報告及合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匯報）；
 - (ix) 遵守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對盛滙具約束力或適用的現存及未來法例，以及基於盛滙位於或跟相關當地或海外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所屬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或業務活動，而向該等當地或海外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承擔或委予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的合約或其他義務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1) 遵守根據不時經修訂或補充的《1986年美國稅務守則》副標題A第4章的相關安排（「FATCA」）而對盛滙及其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聯營公司具約束力的義務；或(2) 確立您是否一名美國公民、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所指的美國居民，或須繳納美國稅務的其他人士；及／或就FATCA目的而言，證明您的帳戶是否美國帳戶。
 - (x) 與管理盛滙所提供的產品或資料當事人參與管理有關的任何用途；
 - (xi) 使有意購買盛滙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股份的買家可評估有關購買交易；及
 - (xii) 與上述各項直接相關或附帶的用途，包括諮詢專業意見。
- 23.1.5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 盛滙擬把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盛滙須為該用途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而言，請注意：
- (i) 盛滙可能把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詳情（包括住址、通訊地址、永久地址（如適用）、聯絡電話／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和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等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ii) 在直接促銷中可能會推廣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項目：
 - (1) 金融、投資、財富管理、證券、退休、保險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2) 獎勵、長期客戶或尊享優惠計劃、推廣優惠和相關服務；及
 - (3) 邀請出席金融及投資講座／活動／論壇。
- 23.1.6 盛滙將按適用法例規定或其他為達成上述第23.15條列出的任何用途所需的時期，儲存收集所得資料。
- 23.1.7 盛滙將對其所持有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盛滙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的香港或海外各方，作上述第23.15條列出的用途：
- (i) 盛滙的最終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或盛滙的聯營公司；
 - (ii) 盛滙的服務供應商，包括盛滙提供的各項產品的註冊處、過戶代理、保管人、行政服務代理、股份分銷商、證券與投資服務供應商及核數師；
 - (iii) 就盛滙的業務營運為盛滙提供行政、研究、設計、推出、電訊、印刷、郵件處理、郵遞、電腦、付款、證券結算和交收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v) 盛滙的中介商，包括第三方金融機構（例如銀行、獨立財務顧問、保險公司）、第三方產品發行機構、可能處理或辦理提供予／來自資料當事人的付款的往來銀行；
 - (v) 盛滙的僱員、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代理；
 - (vi) 根據對盛滙及其聯營公司具約束力的法例、規例（不論是否法定）、實務守則、指引或自願性安排，我們有義務向其披露資料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適的監管機構／組織、政府機構／組織、市場公認的行業組織，例如期貨交易所、財政與貨幣機關、證券協會、信貸資料庫、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司法管轄區（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稅務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以符合（舉例說）FATCA的規定；
 - (vii) (1) 盛滙的集團公司；及 (2) 盛滙為第 (e) 段所述的目的而委聘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公司、郵務公司、電訊公司、公關公司、廣告代理機構、電話推銷公司、數據處理公司、儲存公司、客戶熱線中心、市場研究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23.1.8 根據上述條例，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核盛滙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盛滙更正任何有關該名人士的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盛滙有關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以及獲告知盛滙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拒絕其個人資料被用作市場推廣用途，而盛滙在接獲該名人士的拒絕通知後，不得使用其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用途。
- 23.1.9 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盛滙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 23.1.10 若您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接促銷，可通知盛滙行使選擇權拒收推廣資料。任何關於拒收、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與慣例的資料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1樓
盛滙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 23.1.11 本聲明一概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若本申請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與有關基金說明書出現任何歧異，應以本申請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為準。)